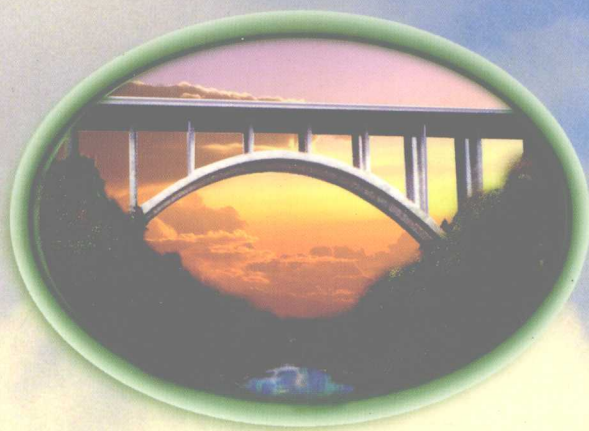




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1982-1999]

杨金泉 叶慧海 主编
王京荣 武亚明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Gonglu Jianshe Xiangmu Huanjing
Baohu Fagui Huibian**

**公 路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法 规 汇 编**

(1982 ~ 1999)

杨金泉 叶慧海 主 编
王京荣 武亚明 副主编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为了适应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从国家已颁布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精心选择了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相关性较大,自 1982 年至 1999 年间公布并现行有效的部分,汇编成《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规汇编(1982~1999)》。在选编过程中,突出对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力求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书适用公路建设项目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业主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人员,同时也适用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从事公路建设施工单位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 杨金泉等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
ISBN 7-114-03593-4

I. 公... II. 杨... III. 道路工程-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3935号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1982~1999)

杨金泉 叶慧海 主 编

王京荣 武亚明 副主编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张 捷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17 字数:435 千

2000 年 4 月 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3501—55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7-114-03593-4

U · 02594

前言

为了适应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我们从国家已颁布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精心选择了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相关性较大,自1982年至1999年间公布并现行有效的部分,汇编成《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规汇编(1982~1999)》。

本书适用于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业主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人员,同时也适用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从事公路建设施工单位的人员学习和参考。在选编过程中,突出对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力求准确和权威性。

本书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宪法摘录;第二部分是国家环境保护法律;第三部分是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第四部分是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是环境保护法律解释;第六部分是资源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第七部分是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本书附录了公路交通行业相关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目录。

本书由杨金泉(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任主编,叶慧海(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研究设计室主任)任执行主编,王京荣(山西省交通厅科学技术处处长)和武亚明(山西省交通厅科学技术处高级工程师)任副主编。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开发监督司李新民先生和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董博昶、孟强、吕怡兵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类图书

书号	书 名	定价
汽车工具书		
234402	新英汉汽车技术词典	69.00
219162	新编日汉汽车技术词典	75.00
225122	俄汉汽车拖拉机词典 第三版	55.00
234392	英汉汽车维修技术词典	40.00
209402A	汽车运用工程师手册	130.00
207302	汽车技术词典	60.00
220782A	英汉汽车零部件名称词典	5.00
231452	简明汉英汽车技术词典	19.00
233462	英汉汽车缩略词词典	38.00
430144	农机实用手册	56.00
218612B	汽车驾驶员手册	32.00
汽车新结构新技术丛书		
222912	汽车防滑控制系统 - ABS 与 ASR	18.00
226602	汽车自动变速器构造与修理	21.00
227112	现代汽车电子装置及控制技术	10.00
227962	汽车新技术问答解答	12.00
228762	汽车防抱制动系统结构原理与检修	13.00
229252	电脑控制的汽车发动机工作原理与维修	18.00
232842	汽车电子电脑控制	25.00
219762A	汽车燃料、润滑油及其应用	23.00
221932A	汽车蓄电池	12.00
232822	汽车电器与电子控制系统	35.00
224992	汽车与工程机械用油常识	16.80
231522	现代汽车新结构与新技术	9.00
实用汽车维修丛书		
228852	汽车检测诊断方法	16.00
232322	汽车维修管理	18.00
232432	汽车电气维修	31.00
232832	专用汽车维修	33.00
233192	汽车车身维修	29.00
233352	汽车发动机维修	28.00
234642	汽车底盘维修	19.00
汽车综合技术问答丛书		
222112	微型汽车电系维修 300 答疑	10.35
226102	微型汽车使用维修制造研究知识解答 400 例	28.00
227742	国产轻型载货(客)汽车使用维护问答	42.00

书号	书 名	定价
230222	国产轿车使用维护问答	43.00
230682	汽车电气设备使用维护 1000 问	55.00
232892	车用柴油机使用维修问答	12.00
233432	进口新型轿车修理要点解答	29.00
226092	轻型汽车维护与修理问答	17.50
231442	汽车检测知识问答	9.00
汽车构造、使用与维修丛书		
216572A	北京切诺基吉普车构造、使用与维修	20.00
222102A	夏利 TJ7100、TJ7100U 型轿车构造、使用与维修	18.00
222502	解放 CA1091 型汽车技术维护	19.00
232872	上海桑塔纳轿车构造、使用与维修	25.00
232882	依维柯汽车结构使用与维修	19.80
432724	桑塔纳 2000 轿车结构与使用维修	15.00
122574	北京 BJ2020S 型汽车使用与维修手册	13.50
235562	奥拓轿车构造使用与维修	22.00
国产汽车问答丛书		
223912	奥拓微型轿车 500 问	12.00
228242	神龙富康轿车 400 问	11.00
229872	解放中型系列载货汽车 200 问	10.00
230562	捷达轿车构造、使用与维修 355 例	18.00
231242	解放 CA488 发动机系列汽车 500 问	25.00
232302	标致轿车 500 问	12.00
233522	切诺基吉普车 500 问	25.00
233632	金杯海狮轻型客车 300 问	29.00
235252	桑塔纳轿车 500 问	19.00
234842	东风系列汽油载货汽车 400 问	28.00
235032	松花江微型汽车 450 问	14.00
234412	红旗轿车 500 问	28.00
235552	本田轿车 350 问	19.00
	斯太尔汽车 500 问	
汽车燃油喷射系列丛书		
221802A	汽车汽油机电子控制装置故障诊断与维修	18.00
222882	汽车电控燃油喷射系统的运用与检修	18.00
223612	汽车发动机电控汽油喷射系统故障诊断与排除	26.00
226272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原理与维修	20.00
227812	汽车化油器及电控汽油喷射系统	19.00

书号	书 名	定价
229472	汽油直接喷射和电子点火系统的原理与检修	23.50
日本汽车修理规范丛书		
210602	进口日本汽车修理规范大全(发动机辑)	22.00
218422	进口日本汽车修理规范大全(底盘辑)	48.00
230302	进口日本汽车修理规范大全(燃油系辑)	98.00
进口汽车类		
211782A	日本五十铃系列汽车配件互换技术资料手册	40.20
221952	进口轿车检测维修数据手册	26.00
222742	世界名牌轿车维修数据手册 1990—1994 上册	25.50
222942	大宇汽车维修手册 王子/超级沙龙	80.00
225752	新编丰田汽车使用维护手册	12.50
225782	世界名牌轿车维修数据手册 1990—1994 下册	30.00
225802	大宇汽车电控技术与电系维修手册	42.00
229622	通用、丰田系列轿车自动变速器结构与故障诊断	16.00
430484	日本丰田汽车故障检修手册 第一分册	28.00
430794	日本丰田汽车故障检修手册 第二分册	28.00
摩托车使用与维修丛书		
233852	五羊系列摩托车使用与维修	13.00
233802	轻骑系列摩托车使用与维修	19.00
233722	嘉陵系列摩托车使用与维修	10.00
233702	幸福系列摩托车使用与维修	13.00
摩托车综合系列丛书		
226972	中外摩托车驾驶技巧与修理绝招	32.00
227912	摩托车驾驶员考试答疑	25.00
229892	私家摩托车使用维护调整数据手册	35.00
232812	现代摩托车电系故障排除实例	24.00
233172	私家摩托车使用维护调整问答	39.00
233942	摩托车构造(第三版)	20.00
217912A	现代摩托车电气维修与调整	10.00
222512	进口与国产摩托车构造	10.00
224222	私人摩托车维护与修理	11.50
224052	摩托车悬挂装置设计	13.00
219222B	摩托车修理 500 问	12.50
235192	摩托车电气	19.00
挂图、图册类		
211962B	东风 EQ1090E(EQ140—1)型载货汽车构造图册	10.00
214952	东风 EQ1090E(EQ140—1)型载货汽车构造彩色挂图	130.00

书号	书 名	定价
221542A	东风 EQ1090E(EQ140—1)型载货汽车修理图册	12.00
	汽车新结构教学挂图——电控汽油喷射系统结构与工作原理(36 幅)	190.00
229612	北京 BJ202S 系列吉普车构造挂图	198.00
231122	上海桑塔纳轿车构造挂图(56 幅)	298.00
234942	红旗 CA7220E 轿车构造挂图(75 幅)	398.00
234942	红旗 CA7220、CA7220E 型轿车图册	98.00
234692	汽车电控汽油喷射系统结构与工作原理教学挂图	230.00
23536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汽车产品构造图册	38.00
232752	夏利 TJ7100、TJ7100U 型轿车维护调整图册	29.80
212052	汽车电系检修图册	27.00
219472A	汽车视情修理图解	24.00
220482	图解夏利轿车电气维修	17.00
231082	汽车构造图册 发动机 第二版	14.50
231092	汽车构造图册 底 盘 第二版	10.50
235592	轿车构造图集 (上)	28.00
汽车零配件丛书		
22557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一分册	50.00
23357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二分册	68.00
23356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三分册	66.00
23331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四分册	99.00
23338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五分册	89.00
233422	国产汽车零配件通用互换资料大全 第六分册	98.00
汽车节能与环保类		
230772	汽车排气净化与噪声控制	32.00
235042	汽车节能与环保实用技术	28.00
235222	汽车催化器系统概论	15.00
235412	汽车排放污染物控制实用技术	32.00

单 位: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13

邮购电话:(010)64298977

说 明:办理邮购需加汇书款的 15% 作为邮寄挂号费。

目 录

宪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	---

环 境 保 护 法 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2

环 境 保 护 行 政 法 规 、 法 规 性 文 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3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9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2
(二)专项环境管理	46
11.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4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4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4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6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4
20.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7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82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8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87
23.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87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88
(二)综合方案规定	91
25. “九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试行)	91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95
2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95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96
2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102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104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06
3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108
32. 关于重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的通知	110
33.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11
34.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	113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114
36.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16
37.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摘录)	118
38.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39.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	123
40. 关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程序的通知	124
41.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4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溯及力问题的复函	125
(四)专项环境管理规定	126
43.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26
4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28
45.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131
46.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132

环境保护法律解释

(一)环境行政处罚	138
47.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138
4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138
49.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复函	139
(二)污染事故处理	140

5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40
51. 关于处理水污染事故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42
52. 关于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的复函	143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44
5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等问题的复函	144
(四)环境标准	145
54.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通知	145
55. 关于水源地确定水质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	146
56. 关于乡村生活区工业噪声污染适用标准问题的通知	146
57. 关于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47
(五)噪声污染监督	147
58. 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	147
59. 关于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48
60. 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罚款幅度有关问题的复函	148

资源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一)资源法律	149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49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4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9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63
66.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	168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170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2
(二)资源法规	178
6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78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87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89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7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0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3
7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9
7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213
77.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216
(三)法规性文件	217
78. 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217
7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20
80.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22

81.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224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226

83. 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230

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一) 法律、法规 231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1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摘录) 23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摘录) 242

87.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46

8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47

89. 土地复垦规定 249

(二) 法规性文件 251

9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251

9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254

92.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55

附录：公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 259

参考文献 262

宪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环境保护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九号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必须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条 建造港口、油码头,兴建入海河口水利和潮汐发电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产资源。在鱼蟹洄游通道筑坝,要建造相应的过鱼设施。

第八条 港口和油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废弃物的接收和处理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污器材和监视、报警装置。

第九条 海涂的开发利用应当全面规划,加强管理。对围海造地或其他围海工程,以及开挖砂石,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进行的,必须在调查研究和经济效果对比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大型围海工程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林、风景林、风景石和红树林、珊瑚礁。

第三章 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条 开发海洋石油的企业或其主管单位,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应当提出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有效措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勘探和其他海上活动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二条 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漏油事故。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准排放入海。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不得直接排放;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对渔业水域、航道造成污染损害。

第十五条 海上试油时,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防止污染海洋。

第十六条 海上输油管线、储油设施,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油事故。

第十七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和器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井喷和漏油事故的发生。

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八条 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在海上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场、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含强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海域排放。

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确需向海域排放的,必须执行国家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消灭病原体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二十一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

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二十二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邻近的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水质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在岸滩弃置、堆放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依法被批准在岸滩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应当建造防护堤,防止废弃物流失入海。

第二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水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处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足一百五十总吨的油轮和不足四百总吨的非油轮,应当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

第二十八条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备有油类记录簿。

载运二千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排放含油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的排放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第三十条 载运有毒、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洗仓水和其他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排放的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航海日志。

第三十一条 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排放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船舶进行加油和装卸油作业时,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三十三条 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单位,均应备有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废弃物污染海域。

第三十四条 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如发现违章行为和污染情事,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渔船也可以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发生污染情事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登轮检查处理。经港务监督授权的政府有关机关的公务人员也可以登轮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港务监督处理。

第六章 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审批,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三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予核实。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由驶出港的港务监督核实。

第四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须向驶出港的港务监督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治理,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国家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 (1) 战争行为;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法,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碍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坏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三)“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五)“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六)“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现行的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均以本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本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主席令公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

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